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對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的持續風險評估報告」「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2026年3月）」「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345,703.05	348,666.07	-2,963.02	-0.85%
毛利润	3,164.08	19,502.02	-16,337.94	-83.78%
毛利率	0.92%	5.59%		-4.67%
期间费用	78,757.83	78,266.77	491.06	0.63%
其中：销售费用	10,368.63	8,693.69	1,674.94	19.27%
管理费用	38,134.13	39,493.32	-1,359.19	-3.44%
研发费用	12,176.93	11,502.14	674.79	5.87%
财务费用	18,078.14	18,577.62	-499.48	-2.69%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22.78%	22.45%		1.47%
净利润	-134,357.69	-88,755.54	-45,602.15	-51.38%
净利润率	-38.87%	-25.46%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53.78	-80,418.59	-42,735.19	-5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76.69	-80,976.81	-32,699.88	-4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7%	-19.86%		-2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8.09%	-20.00%		-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73	-0.38	-5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3	-0.73	-0.30	-41.1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与年初比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总资产	990,762.79	1,127,847.94	-137,085.15	-12.15%
总负债	708,564.61	712,758.96	-4,194.35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37,610.64	359,985.02	-122,374.38	-33.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3.26	-1.11	-34.05%
------------	------	------	-------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大的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应收票据	6,416	3,690	2,726	73.88%
合同资产	-	3,045	-3,045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6	2,660	-1,744	-65.56%
在建工程	1,531	3,040	-1,509	-49.64%
商誉	37,800	68,355	-30,555	-44.70%
短期借款	164,873	119,701	45,172	37.74%
其他应付款	30,414	22,322	8,092	36.25%
长期借款	129,844	230,091	100,247	-43.57%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1)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2,72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票据贴现或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规模增加所致。

(2) 合同资产：较年初减少3,04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74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款回款所致。

(4)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50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5) 商誉：较年初减少30,55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并购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6)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5,17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债务结构调整导致一年期银行借款增加。

(7)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8,09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根据诉讼判决，对应当承担支付义务确认了相应的负债。

(8) 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24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

款所致。

2、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703万元(2024年：348,666万元)，较上年减少2,963万元，减幅为0.85%。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0.88%至约人民币157,291万元(2024年：约130,125万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1.52%至人民币73,409万元(2024年：约93,540万元)，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6.32%至人民币71,791万元(2024年：约85,802万元)。

净利润：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53.78万元(2024年：-80,418.59万元)，较上年下降53.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676.69万元(2024年：-80,976.81万元)，较上年下降40.38%。

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危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未明显改善，行业整体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公司无害化处置业务价格持续下行，导致毛利率同比降低，净利润出现亏损。同时，结合行业发展环境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本期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并根据诉讼判决结果确认相应损失，上述因素共同对本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每股收益：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11元，较上年下降52.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03元，较上年-0.73元减少0.30元/股，下降41.10%。

3、期间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销售费用	10,369	8,694	1,675	19.27%
管理费用	38,134	39,493	-1,359	-3.44%
研发费用	12,177	11,502	675	5.87%
财务费用	18,078	18,578	-500	-2.69%
合计	78,758	78,267	491	0.63%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22.78%	22.45%	/	0.33%

(1) 销售费用10,369万元，较上年度上升19.27%，占收入的比例增长0.51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公司报告期内市场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38,134万元，较上年下降3.44%，占收入的比例下降0.30个百

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有效管控，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12,177万元，较上年度上升5.87%，占收入比例增长0.22个百分点，研发费用上升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18,078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00万元，下降2.69%，占收入比例下降0.1个百分点，主要是有息负债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8,703	12,542	26,161	208.5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461	-12,437	-4,024	32.3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887	-22,357	8,470	-37.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101	-100	-9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7	-22,150	30,507	-13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31	123,781	-22,150	-1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87	101,631	8,356	8.22%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元/股)	0.35	0.11	0.24	/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股)	0.08	-0.2	0.28	-140.00%

(1) 2025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38,703万元，比上年增加26,16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增长收回资金较多以及收回政府款项性质应收款导致现金流增加。

(2) 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出16,461万元，较上年流出增加4,02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赎回结构性存款现金流减少导致投资流入减少所致。

(3) 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出13,887万元，较上年流出减少8,47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5、其他重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其他收益	3,600	5,064	-1,464	-28.91%
投资收益	-894	362	-1,256	-346.96%
信用减值损失	-3,544	-5,865	2,321	39.57%
资产减值损失	-41,862	-19,334	-22,528	-116.52%
资产处置收益	88	439	-351	-79.95%

所得税费用	325	753	-428	-56.84%
-------	-----	-----	------	---------

(1)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1,46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1,25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计提减少2,321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计提增加22,52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商誉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351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增加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导致收益增加。

(6)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42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三、总体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73	0.92	-0.19
	速动比率	0.58	0.72	-0.14
	资产负债率	71.52%	63.20%	8.32%
项目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同比增减
资产管理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3	107	-14
	存货周转天数	75	87	-12
	总资产周转天数	1,165	1,227	-62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净利率	-12.68%	-7.57%	-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7%	-19.86%	-2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8.09%	-20.00%	-18.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2026年各业务模块发展计划、废物处理处置计划、资源化产品及稀贵金属回收利用生产、销售计划等编制。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经营计划均能按时按量完成。

本预算报告是在总结2025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6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业务拓展、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本预算报告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等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4、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5、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6年主要预算指标

2026年预计归母净利润同比减亏不低于20%。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6年

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废物和市政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外部信息传递、发展战略、审计稽核、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合同及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项目管理、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业废物业务管理、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管理、环保服务运营管理、市政废物业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预算管理及业务管理等。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及协调，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2）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体系和相应管理制度，将内控和风险管理元素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之中，为内部控制的完善夯实了制度基础。公司在积极践行广晟控股集团企业文化和 FAITH 经营理念的基础上，确立了“践行生态文明，服务美丽中国”的企业使命，和成为“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的目标愿景。

公司将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积极融入改革发展进程中，围绕企业转型升级规划，

持续推动从“从危废处置龙头到综合环境服务与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的品牌认知升级，整合优化包含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三色东江”广播、“东江小喇叭”内宣号等传播载体矩阵，策划发布了“晟行 FAITH”“三极四强促转型”“东江故事”“向新而行”等一系列专题宣传，做好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及转型升级各项战略解读。公司的智慧环保展厅成功参评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共接待社会、校园环境科普活动参观 838 人次，进一步彰显国企担当。

（3）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履行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放在重要位置，持续健全和优化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结合托管经营战略要求，公司构建起“总部-托管层-被托管企业”三级联动安全环保管理架构，全面压实公司及下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实施全覆盖、穿透式考核，制定差异化指标，推动责任层层落实。公司持续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过程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强化多层次安全环保检查，从源头上夯实本质安全基础，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及下属企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纵深推进“平安班组”建设，通过标准化指引与特色活动提升一线自主安全管理能力。同时，扎实开展安全管理规范化创建，推动安全环保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确保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障员工安全健康，有效预防环境污染。在公司范围内建立承包商、供应商一体化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相关方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保障水平。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公司规范建设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持续引入先进工艺与技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坚持保障安全环保资金投入，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运营活动规范、安全、有序开展。

（4）内外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信息传递机制和程序及各职能部门、下属单位的信息收集、传递的管理办法进行明确，要求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5）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成立了战略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政策、总体部署、重要规划，研究公司股票定增、股权激励、融资债券、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扎实开展工作。

公司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对战略目标进行了阐述与梳理，针对战略目标制定重点任务，将重点任务责任分解到各个职能部门，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同时，通过与下属单位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推动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

（6）审计稽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审计内控制度。依据审计管理制度及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审计部门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定期组织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内控建设及执行、总经理履职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反映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站在提升管理和效率、规范运营活动、防范化解风险、有效预防舞弊的角度提出审计建议，并督促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7）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包含对资产的取得、日常实物管理、资产处置以及各类资产的界定、计价、摊销、盘点、减值评估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约束。公司采取职责分工、定期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防止各种资产的毁损和流失，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8）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公司成立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别从战略规划、应用系统建设层面、数据应用层面以及网络安全层面制定 IT 治理相关的制度保障体系。在信息化规划建设方面，立足“数出一孔，利出一孔”的思路，稳步推进架构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从根源解决多头数据输入导致的数据孤岛问题；同时通过有

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确保信息化建设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应用系统建设、数据应用方面，深入梳理业务需求，规划销售、收运、出入库、物控、生产、运输、结算等全链路功能，推进自研供应链系统进入试运行，推进实现“业务在线，数据在线，管理在线”。在网络安全方面，通过部署边界防火墙、部署主机病毒防御、部署日志审计、下线影子资产、关闭非必要端口、完善物理备份等举措，对网络安全架构进行全面优化，形成“传统防火墙+应用防火墙+日志审计”的三层防护体系，进一步强化基础安全防护壁垒，确保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支撑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9）合同及档案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及合同履行情况跟踪机制，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公司法务部门根据新法新规及业务变化，不断修订合同模板并在下属分子公司推广应用，有效防控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为推进档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面提升档案管理质效，公司制定出台《档案管理规定》，定期对经营资料、技术资料、会议资料、内外部收发文、合同及协议等各类档案资料开展统筹归集与规范归档管理，并同步建立重要档案电子文库，构建系统化、数字化的档案管理体系。

（10）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紧紧围绕东江环保“三条产业链”“十二条生产线”规划布局，锚定“强总部、强职能、活区域”的核心目标，以提升管理质效、打造学习型组织为抓手，全力构建适配东江环保战略实施的组织体系和干部人才队伍，系统推进组织重构、人才重塑、机制重建三大工程。公司全面打造“1+1+2+N”人才培养体系，精准引进关键紧缺人才，推动研发骨干下沉一线，建立高潜人才池。公司将继续推动组织机制改革，持续拓宽引才渠道，深化人才培养，提升人才配置效率，为落实攀高目标及东江环保高质量“转型突围”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11）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机制，持续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通过编制预算及设定财务类考核指标，为公司与下属单位签订年度绩效考核协议提供依据。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平台，按预算控制各项支出，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及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公司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年度预算执行控制情况符合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并不断

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预算考核制度明确，指标合理，奖惩有据，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12）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单证、票据等进行全面管理，严格执行对资金的筹集、保管、使用、分配、调度等各环节的授权审批。公司已成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下设资金结算组集中统筹管理资金结算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安全性、合理性及效率性原则。公司司库系统已顺利上线，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思路，司库信息管理系统具备 12 项功能，包括 6 个核心功能（银行账户、资金集中、资金预算管理、债务融资、资金结算、借款与融资担保），4 个管理功能（票据管理、应收款项清收、境外资金管理、供应链金融），2 个高级功能（风险预警、战略决策）。

（13）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14）投资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依据国资委相关管理规定及上市监管规则，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该制度对投资项目论证、审批与决策流程，以及新建、并购、技术改造等各类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管理；同时配套出台投资管理负面清单与决策权限清单，构建覆盖项目立项、审批、执行、监控及退出的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投资效益、严控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源实现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

公司战略投资部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核心主业，严格遵照制度及内部指引，有序开展项目前期接洽、立项申报、尽职调查、方案评审、投资决策等关键工作。针对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始终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持续规范决策程序，强化风险管控，切实注重投资效益，确保投资行为合规、稳健、高效。

（15）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和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

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和办法，不断优化和完善采购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和规范采购实施程序，优化采购审批程序，强化采购全流程管控，减少采购风险；加强集中采购管理，严控采购成本，规范集采程序和方式；强化对供应商的管理与考核，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对不合格供应商的付款流程提级管理），积极推动供需双方良好合作实现共赢。

公司持续加强东江电子采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规范采购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采购平台中的非招标在线评标模块，规范非招标采购实施过程；通过供应商年度考核模块对采购业务和款项支付的总结运用，促使其推动产品、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继续完善东江电子采购平台与“粤采易”平台、OA等系统的对接，通过不断提升采购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

（16）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海外销售实施细则》《固废销售管理规定》《应急销售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全国各区域建立了市场客户管理体系，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防范信用风险。每年对客户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销售管理部门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制定资源化产品价格体系；逐步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业务流程，设置销售台账，对销售的业务流程实现全过程监督；保证公司销售业务有序进行，防止销售过程中的差错和内外交易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等舞弊行为。

（17）项目管理

公司新建项目管理工作由子公司深圳市前海东江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公司分级授权体系，设立项目管理组，对新建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在项目招标、建设、管理、验收等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计划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规定》《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制度》《工程档案管理细则》等，强化工程建设过程监督管理机制。

（18）研发与技术管理

公司设立科技创新与数智化部统筹科技创新和数智化体系管理工作，以服务战略、支撑转型、创造价值为核心，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和数智化体系机制、标准及制度建设，负责公司科研项目、技改项目、知识产权、科研平台管理，申请并维护科

技成果,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动科研项目技术攻关、落地转化应用见实效;同时统筹公司数智化项目的建设实施,指导所属单位的数字服务平台及数智化转型工作。公司持续深化研究院改革,打造4个研发中心+1个中试基地+N个生产基地的科研产业化平台,结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推动研发及产业化落地。落实研发人员下沉生产一线机制,紧贴生产与市场需求,发挥研发技术人才最大效能,培养复合型技术管理人才;负责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开展、成果应用,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组建核心攻关团队,锚定公司核心业务及重大战略项目,集中力量协同突破,发力新赛道探索,攻坚共性技术难题与“卡脖子”关键技术,系统性增强公司科研创新实力和技术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19) 工业废物业务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相关制度、规范、流程,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重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过程控制和管理,对工业废物收集、运输、检测、储存、生产及处置各环节进行了严格规范和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进行达标排放,产生的二次废物亦严格按国家标准处理。

(20) 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

公司对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安全、设备管理等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符合内控管理规范。

(21) 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并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可控。

(22) 环保服务运营管理

为提升环保运营服务水平,公司对环保运营服务在设计、运行、评价和改进各环节的关键流程进行持续梳理优化,对污水处理等业务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环保服务运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物资安全及环境安全。

（23）市政废物业务管理

市政废物业务包括填埋气发电等项目，公司对设备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处理处置流程各环节进行持续梳理优化，针对各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市政废物业务管理符合内控管理规范。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包含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体评价标准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且小于或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小于或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控制目标	内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目标的实现	战略方向	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略微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不能完全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实施进度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指标几乎全部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大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运营效率和效果	业务持续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一年以上才能恢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6个月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员工积极性	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消极、懒散而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损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不利影响
	员工成长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声誉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资产	信息	企业内部绝密信息泄露，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较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

安全	保密	严重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大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泄露，一定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	----	----------------------------------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管理要求的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 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一、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广晟财务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9,922 万元人民币，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为控股股东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632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29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注册及营业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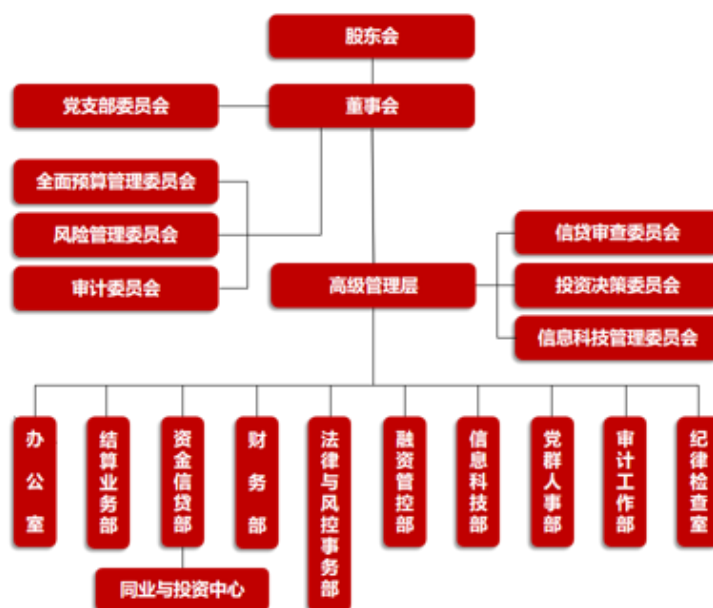
广晟财务公司在监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

前，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广晟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广晟财务公司治理架构

广晟财务公司已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是公司的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广晟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目前设

置 10 个职能部门负责广晟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前台部门为结算业务部和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中台部门为融资管控部、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和财务部，后台部门为党群人事部、纪律检查室、审计工作部、办公室和信息科技部。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说明书，实现了前、中、后台部门、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

1、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公司所投资的股权处置作出决议；对公司新增业务范围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党支部委员会：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

广晟财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

准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在财务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财务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3、董事会：决策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转让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及集团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奖惩、考核等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购置与核销、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

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按照授权审议批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按照授权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根据授权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按照授权批准重大对外捐赠事项；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等；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公司整体预算目标及预算分解方案；综合平衡公司预算草案；下达经董事会批准的正式年度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审议预算调整方案，依照授权进行审批；审议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预算管理事项。

5、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掌握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审定公司对各项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工作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6、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中长期审计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内部审

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组织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审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报董事会；审定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监督审计整改；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总经理负责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副总经理负责在分管工作范围或授权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8、信贷审查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负责财务公司各类授信政策和计划的制定、授信项目审批等工作。

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批授权范围内的公司所有授信业务；审议公司的年度信贷政策和信贷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公司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定公司涉及信贷业务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组织研究和分析公司信贷资产状况，对公司信贷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9、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负责财务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审查和审批等工作。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议公司年度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组织研究和分析公司投资资产状况，对公司投资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审议公司优化投资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业务；审定公司涉及投资业务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10、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负责分析信息科技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制定信息科技发展政策、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性要求，审议信息科技业务和预算情况等工作。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议一定时期公司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方案及调整方案；审议批准信息科技战略；审议信息科技管理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报告；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等级、应急处置预案等；审议年度信息科技管理风险报告；审议信息科技年度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报告等。

11、职能部门：设办公室、结算业务部、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融资管控部、财务部、法律与风控事务部、

信息科技部、党群人事部、纪律检查室、审计工作部十个职能部门和一个二级部门。

(1) 办公室是公司负责对口行政管理、综合协调、办公督办、服务保障、生产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的部门。(2) 结算业务部是公司负责开展结算相关业务的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开展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和成员企业资金监管；管理公司及成员企业内外部账户；负责公司资金类业务的支付结算及核算（结字类凭证）；管理公司支票、重要空白凭证、财务印鉴及金库；负责与银行、成员企业的资金对账；负责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及对账；负责与成员企业、银行的结算业务沟通协调；制订结算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流程。(3) 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是公司负责对口、管理成员单位（客户），受理并办理信贷业务、资金管理及运作、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信业务；实施公司金融资源集中管理，利用金融工具及专业技能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负责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组织实施资金预算及头寸管理，提高资金效益；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4) 融资管控部是承担广晟控股集团融资、内部信贷、担保等业务职能的部门。负责制定集团总部的资金计划、资金存放安排，合理控制资金头寸；落实各银行集团授信，确保集团授信及时续接；办理集团总部的融资、内部信贷、担保等业务；执行集团带息负债、内部信贷、担保的全面预算

管理，确保集团资金链稳定，防范债务风险；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务部是负责公司的全面预算、会计核算和决算、财务报告以及统筹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内部费用报销事项审核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经营分析和各类财务报表报送工作；负责金融统计管理和报送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和申报纳税工作；负责产权登记等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考核的申报工作；承担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6）

法律与风控事务部是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统筹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的部门。法律管理方面，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对公司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及合同的法律审核，提供法律支持；管理法律案件；风险管理方面，构建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管理策略，监控主要风险指标；负责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的复核工作；协助开展部分监管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合规管理方面，负责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组织；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工作；负责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和推广。反洗钱管理方面，负责相关制度修订、流程调整；组织开展反洗钱内外部检查、风险评估相关工作。会议决策及其专项工作方面，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反洗钱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的职能；牵头组织年度监管评级工作、年度稳健

性评估工作、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工作。(7) 信息科技部是公司负责信息科技管理、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管理和科技创新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公司信息科技及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及规划；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公司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运维和管理；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公司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建设、网络及信息安全的管理和应急处置；负责公司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讯服务的采购、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数据机房的建设、租赁、运维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科技相关的管理数据及信息的收集、统计和报告；负责公司信息科技宣传和培训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承担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职能；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8) 党群人事部是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统筹党的建设，负责制定实施公司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负责公司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党内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党内宣传，落实意识形态和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党内创先争优活动；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公司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制定实施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负责公司机构设置、定责定岗定编；负责开展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员工职级岗位体系、人力配置、

选人用人、招聘与离职、劳动用工、员工福利、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离退休等的管理；负责公司薪酬规划、薪酬核定、人工成本预算、薪酬分配兑现等的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外事、职称、计划生育等管理；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9）纪律检查室是负责公司纪律检查和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督促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整治“四风”突出问题；负责开展党章党纪党规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负责组织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活动；配合开展省国资委党委、广晟控股集团党委巡察及综合监督检查等工作，并督促落实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公司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10）审计工作部是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审查和评价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信息科技管理和公司治理效果等，牵头组织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制定审计相关制度及流程；承担公司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广晟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由法律与风控事务部组织，审计工作部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

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内部控制措施

广晟财务公司风险控制重点是贷款、票据等信贷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对重点业务的风险控制采取以下措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上述措施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各种措施组合进行。

1、资金管理

广晟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各项法规制度要求，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架构，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办法及规定，通过程序制度化、流程标准化规避并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广晟财务公司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总量制约、结构对称、目标互补、风险分散的原则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与日常资金计划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设置专人专岗负责管理，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

(2)在成员企业存款业务方面，广晟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企业在广晟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智能资金平台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4)在融资业务方面，广晟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仅通过同业拆借方式进行对外融资，财务公司的同业拆借业务只限于与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合作，且交易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办理。

2、会计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广晟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部门，确保财务核算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广晟财务公司明确了财务核算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

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合同和票据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会计人员变动时，严格执行交接程序，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办清交接手续。

3、信贷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广晟控股集团的成员企业。财务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 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审贷分离制度。广晟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广晟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责任制，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贷款决策机制，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负

责审议有关部门报请审议的各类信贷业务，委员会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总经理不担任信贷审查委员会委员，但可以否决信贷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 严格执行贷后管理制度。信贷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资产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资产的真实情况，确保资产质量的真实性。

(3) 建立客户管理信息档案，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列入“黑名单”、有逃废债等行为的资信不良的借款人实施授信禁入。

4、投资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投资业务主要是指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

(1) 董事会是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原则、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品种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审批有价证券年度投资方案。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运作的审批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议批准具体的资产配置、投资类型、投资期限、投资金额等操作方案；审议批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交易对手准入，并对投资运作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进行管理和决策。

(3) 投资业务由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发起业务流程，经法律与风控事务部进行风险审查后会签。如有涉及信用风险的投资业务，由信贷管理部门协助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对业务进行信用风险审查。业务相关部门会签后，由财务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办理。

(4) 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严格遵循《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风险管理，严控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5、内部审计管理

广晟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治理要求，由董事会负责指导、检查和评估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审计制度和中长期审计规划、审定年度审计计划和专项审计报告等，监督财务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评价审计工作成效。广晟财务公司设立审计工作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及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及报告工作，并向高级管理层通报。审计工作部负责组

织开展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财务公司经营活
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拟定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
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并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

6、信息系统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全面控制体系，并持续强
化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与应用控制工作。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
设立独立的信息科技部，明确界定该部门的核心职责与各岗位任职标
准，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在开发、管理、应用、运维及安全等全流程的工
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为有效契合监管部门要求，公
司通过制定并不断完善计算机与网络管理、信息系统运营规范、网络
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及配
套措施，形成系统化的合规管理体系。

广晟财务公司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是以商业银行信息化建
设标准为核心蓝本，以选用市场主流成熟产品为基础支撑，重点围绕
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
关键领域构建防护体系。通过部署访问控制、入侵防御、入侵监测、
CA 认证加密技术、短信认证、应用可用性监控等多层次立体型保护
技术手段，全面保障系统安

全稳定运行、数据可靠传输及存储恢复能力等。具体措施包括一是业务系统安全防护。采用部署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入侵监测系统、网络流量分析系统、态势感知系统、动态欺骗系统、网络审计系统等技术，并配置双互联网链路冗余、双机冗余热备、防火墙、WAF 等安全设备系统，确保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持续安全可靠运行。二是数据安全与存储保障。采用部署数据库加密、数据脱敏、终端安全管控系统等技术，同时建立数据本地、同城、异地数据中心机房存储备份机制，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应急恢复能力。三是用户身份认证管理。采用“个人账号密码 + CA 证书认证 + 短信验证”的三因子认证模式，精准甄别用户身份，防范冒名操作、数据篡改及操作抵赖等风险。四是权限管理与职责分离。信息系统由信息科技部设置专岗进行专职管理，系统模块按业务类型分配至各业务部门及相关岗位人员使用，所有权限授予均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完成审批后，由信息科技部按审批要求执行，确保相关系统操作人员仅在其管辖业务范围内行使操作权限；同时，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及时对权限进行更新与调整，切实实现系统管理权限与操作权限的有效分离，防范权限滥用风险。

（四）应急准备与处置

为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项工作要求，广晟财务公司始终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工作核心范畴并持续深化落实，做到常抓不懈。针对因经营活动或其他各类问

题可能引发的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已专项设计应急处置程序，该程序可有效识别潜在意外事件及紧急情况（含计算机系统相关风险），进而预防或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公司已制定完善的业务连续性计划及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应急演练方案，方案中明确界定重要业务覆盖范围，并对各重要业务对应的信息系统及恢复策略、数据追补具体方式、业务替代实施手段，以及相关关联部门的职责分工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已全面覆盖公司所有重要业务领域，能够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自正式营运以来，广晟财务公司定期开展了制度重检和梳理优化工作，通过全面梳理各业务现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修订与实际业务操作流程不符的内容，及时废止不再适用的规章制度，有效提高了现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为各项业务合规操作、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总体来看，广晟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及时了解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法律与

风控事务部每年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总体情况，每半年报告授权管理执行与落实情况，每季度汇报监管指标情况，每月跟踪分析监管指标执行情况。2、建立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审计工作部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3、审计工作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提出改进建议。4、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高级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将反馈信息及时传达到各有关部门和人员。5、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及法律事务的培训与学习，提高全员风险管理及法律防范意识。

三、广晟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晟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计 99.65 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 3.81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8.7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61.82 亿元；负债合计 84.5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4.3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10.99 亿元，未分配利润 1.7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5 年 1-12 月，广晟财务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854.03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 2,704.46 万元（未

经审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2,293.86 万元(未经审计)。

(二) 管理情况

广晟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晟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监管标准	期末值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geq 10.5\%$	20.67%
2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geq 25\%$	68.59%
3	贷款比例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leq 80\%$	67.34%
4	集团外负债比例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
5	票据承兑比例 1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1.06%
6	票据承兑比例 2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leq 300\%$	3.67%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监管标准	期末值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业务比例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余额)/资本净额	≤100%	6.63%
8	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
9	投资比例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29.46%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40%

四、本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40,055,400.27 元，贷款余额为 528,900,000.00 元。本公司制订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用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

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东江环保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988,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7.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5,691,719.91元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308,277.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9,430.83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61,482.30
其中：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60,367.06
2025年累计支出	1,115.2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3,082.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030.60

2025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15.24万元。截至到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1,482.30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已于2023年8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已变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到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0801921931	16,703.19	数智化建设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75769	0.00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758879694085	6,536.67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09837	28,024.39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5901603510210	9,766.35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1,030.60	

注1：因涉及诉讼，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96,317,554.88元。截至2026年1月17日，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公司已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3060122000375769）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新开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758879694085），资金用

途仍为“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 年度本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 1,115.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766.2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留款项后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1,030.6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4,661.4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43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661.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8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66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是	41,000.00	41,000.00	726.39	14,574.53	35.5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数智化建设项目	是	18,430.83	18,430.83	146.45	2,552.85	13.85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242.40	3,254.18	34.25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	7,100.74	43.03	2025年12月31日	447.2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9,430.83	119,430.83	1,115.24	61,482.30	51.48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调整了“数智化建设项目”及“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将该等募投项目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同时对各年拟投入金额和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上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p> <p>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数智化建设项目、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尚未完成建设，不适用与预计收益比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根据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关于〈关于请做好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填埋场库区按A区、B区分批进行建设，A区满产后方投入B区建设。鉴于项目所在园区已投产产业项目年产废量远低于规划量，填埋场库区A区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加上受市场竞争影响，填埋业务收运单价亦出现大幅下降，项目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承压，因此填埋场库区B区一直未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考虑到当前客观环境难以支撑A区产能利用率在短期内有明显改善，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p> <p>2、数智化建设项目 公司此前计划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数智化建设项目，以达到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加快服务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等目的。但近年来危废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同时受无害化业务收运价格下降、资源化业务收运折率上涨、新建产能带来大额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压力逐步增大，继续开展数智化建设项目无疑将提高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占用宝贵的现金流，且短期内难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并可能导致更大规模亏损。为尽快改变当前不利局面，集中力量推动转型扭亏，公司计划减少经济效益较低项目的继续投入，故终止数智化建设项目。</p> <p>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4,661.45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1月30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方案，“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该次董事会后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投入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 13,322.71 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根据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关于<关于请做好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填埋场库区按 A 区、B 区分批进行建设，A 区满产后方投入 B 区建设。鉴于项目所在园区已投产产业项目年产废量远低于规划量，填埋场库区 A 区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加上受市场竞争影响，填埋业务收运单价亦出现大幅下降，项目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承压，因此填埋场库区 B 区一直未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考虑到当前客观环境难以支撑 A 区产能利用率在短期内有明显改善，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p> <p>2、数智化建设项目 公司此前计划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数智化建设项目，以达到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加快服务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等目的。但近年来危废行业市场持续加剧，同时受无害化业务收运价格下降、资源化业务收运折率上涨、新建产能带来大额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压力逐步增大，继续开展数智化建设项目无疑将提高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占用宝贵的现金流，且短期内难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并可能导致更大规模亏损。为尽快改变当前不利局面，集中力量推动转型扭亏，公司计划减少经济效益较低项目的继续投入，故终止数智化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4,661.4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3、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江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地内，项目建设内容为调节池、格栅、水解酸化池、AO 池、AAO 池、高效沉淀池、吸附池、污泥池、紫外消毒渠、尾水排江泵房等，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将新增 5 万吨/天。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取得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5 年 7 月，该项目通过由规划、消防、档案等职能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取得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2025 年 9 月，该项目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取得委托单位、建设单位等共同出具的《项目结算复审报告》。受公司其他被诉案件牵连，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9 月、11 月分别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金额合计为 5,218.12 万元。 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取得相关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报告，公司对“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进行结项，除预留约 1,000 万元资金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用作勘察设计费、质保金支付外，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8,766.2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留款项后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766.25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留款项后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1月30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27,920.0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数智化建设项目	16,741.3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661.45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根据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关于<关于请做好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填埋场库区按 A 区、B 区分批进行建设，A 区满产后方投入 B 区建设。鉴于项目所在园区已投产产业项目年产废量远低于规划量，填埋场库区 A 区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加上受市场竞争影响，填埋业务收运单价亦出现大幅下降，项目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承压，因此填埋场库区 B 区一直未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考虑到当前客观环境难以支撑 A 区产能利用率在短期内有明显改善，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p> <p>2、数智化建设项目 公司此前计划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数智化建设项目，以达到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加快服务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等目的。但近年来危废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同时受无害化业务收运价格下降、资源化业务收运折率上涨、新建产能带来大额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压力逐步增大，继续开展数智化建设项目无疑将提高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占用宝贵的现金流，且短期内难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并可能导致更大规模亏损。为尽快改变当前不利局面，集中力量推动转型扭亏，公司计划减少经济效益较低项目的继续投入，故终止数智化建设项目。</p> <p>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4,661.45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p>							

	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五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对因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导致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附表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银行存款	30,465.14	511,416.42	60.56	507,936.58	34,005.54	存款、贷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45	60.58	-	68.43	2.6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21.67	0.12	-	5.58	16.2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2	-	-	-	0.02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6.43	46.01	-	72.44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0.50	-	0.5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	-	-	1.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	-	-	1.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18	0.99	-	7.17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0.22	-	0.22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	34.95	-	34.95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21.48	-	21.48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05	-	1.05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附表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0.65	78.85	-	116.97	12.5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38	0.38	-	0.38	0.3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0.65	-	0.65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84	0.59	-	1.42	0.0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74	6.53	-	6.01	1.2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5.75	-	15.75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风华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2.15	-	2.15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03	13.90	-	15.93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0,586.53	511,701.12	60.56	508,307.66	34,040.55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193.09	78.46	657.00	57.84	29,870.71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5.69	-	4.98	58.95	1,261.72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1.78	-	-	-	2,461.78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3.94	-	-	-	1,113.94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39.76	1,886.96	110.41	0.04	6,237.09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3.75	60.26	-	189.99	594.02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96.68	1,139.23	213.58	200.39	11,149.10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35.29	10.63	292.51	13.03	15,025.40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240.44	885.30	784.69	18.30	42,892.13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19.83	-	60.83	-	13,980.66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8	21,629.24	-	21,619.70	12.62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35,673.69	-	35,501.23	173.46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62.81	200.01	308.52	-	16,871.34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1	1,672.88	-	1,676.69	-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4	8,210.66	-	8,215.38	1.72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53.06	6,640.40	395.24	48.18	15,040.52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82.33	5,240.50	324.99	23.42	13,324.4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	12,900.00	-	12,908.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61.07	12,233.25	70.87	6,814.10	10,151.09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88.72	-	66.80	1,007.80	2,347.72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87.95	6,474.39	56.85	10,874.39	8,144.80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18.55	277.60	323.18	10,758.21	4,661.12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79.47	56,210.34	-	52,942.73	7,547.08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1.00	-	-	1.00	1,000.00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东江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	-	-	0.99	1.42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1	269.60	-	269.92	15.29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8	85.78	-	88.46	-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8.80	10.34	13.19	199.45	32.88	内部借款、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51	40.31	-	40.31	31.5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前海东江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3.22	158.48	24.33	248.25	1,987.78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75.65	11,322.94	104.39	776.17	16,026.81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482.08	470.00	603.23	435.77	30,119.54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91.60	66.33	337.13	66.33	17,228.73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97.41	40.00	270.10	64.66	13,942.85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云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25.19	25.62	1.99	17.81	2,434.99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宝安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8.06	-	-	-	338.06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7	421.51	3.82	350.81	86.89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8	18.98	-	24.32	14.14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55.75	-	255.75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643.00	-	13,643.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339.18	-	2,339.18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15.70	-	615.7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仙桃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31.02	-	531.0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576.34	-	16,576.34	-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市东江恺安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5.41	-	25.41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95	-	5.95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91	-	17.91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62,253.61	218,363.95	5,028.63	199,522.88	286,123.31		
总计				292,840.14	730,065.07	5,089.19	707,830.54	320,163.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